



2019/20 年報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9
董事之履歷詳情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五年財務概要	1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黃玉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永祺先生(主席)

蔡雄輝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鄧仲麟先生

曾永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仲麟先生(主席)

蔡雄輝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仲麟先生

佟達釗先生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佟達釗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360

公司網站

<http://www.novahldg.com>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展覽會及活動	46,297	34,274	105,848
文化及娛樂	447,010	510,148	147,080
融資	57,805	31,698	1,123
	551,112	576,120	254,051
毛利	285,174	383,310	116,264
經營溢利	248,208	217,232	113,377
年度溢利	142,170	106,053	90,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總值	1,157,370	1,172,372	643,051
負債總額	(459,717)	(629,674)	(253,183)
資產淨值	697,653	542,698	389,86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全球爆發，未來經濟前景黯淡。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中國的消費者情緒受挫，且預期不會於近期復甦，這一情況較二零零三年非典疫情更為嚴峻。

於中國迅速蔓延的COVID-19持續衝擊中國國內市場，導致消費量減少、工廠閒置、餐廳／娛樂場所暫時關閉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因許多設施已暫時關閉，疫情導致小部分供應鏈中斷，而餐廳、娛樂場所及工廠可能因旅遊限制而較一般情況關閉更久。

由於上述不明朗因素，管理層認為展覽及娛樂業務於未來期間的前景並不樂觀。因此，本集團將更加審慎管理展覽及娛樂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以拓展收益來源及加強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可盡量減低香港及中國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就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於報告年度的總收益約為551,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6,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減少4.34%。尤其是，來自文化及娛樂分部的收入由去年約510,150,000港元減少約63,140,000港元或約12.38%至報告年度約447,01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來自報告年度的上半年(於COVID-19疫情爆發前)。於報告年度下半年，收益急劇減少，原因是我們的大多數客戶關閉業務數月。於報告年度的溢利較去年相比增加34.06%至約142,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050,000港元)。

為應付COVID-19爆發，我們認為是時候開始透過線上平台建立我們的文化及娛樂業務，我們現時正在開發「八爪娛」電子平台。電子平台可讓我們的供應商、客戶及諾笛聯盟成員有機會獲得產品及服務資訊及詳情，從而降低彼等的存貨管理成本，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目標為建立一個全方位的商業模式，結合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以廣泛接觸客戶並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本集團認為，這種新的商業模式將對本集團、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最有利。

由於我們的客戶仍受疫情影響，本集團業務於明年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以節約資源為其基本原則，採取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以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保持強勢，同時加快電子平台開發進程，將部分推廣及市場營銷工作轉移至線上業務，以開拓新的商機。

主席報告

(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付出及貢獻，以及我們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竭力實現業務增長及為我們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以及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經過諾笛聯盟平台多年來的發展，本集團與供應商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維持良好關係，該平台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隨著諾笛聯盟平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聲譽日益提升，本集團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例如在貿易及產品推廣市場中的多家知名暢銷酒類分銷商以及著名的電子煙品牌公司。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經濟環境發生變化，許多客戶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紛紛關閉或暫停其業務。鑒於不確定的形勢，本集團在傳統市場上採取相對審慎的方針，並在線上市場尋找機會。憑藉諾笛聯盟平台的協同優勢，發展中的電子平台「八爪娛」預計將於不遠的將來推出。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

展覽業經營面臨困境，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不穩定及COVID-19爆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於籌辦及贊助展覽會及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此乃受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其於報告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1,4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8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虹橋國家會展中心推出「無人值守零售展覽會」及首屆重要產品追溯展覽會。

展覽會及活動業務整體表現提升，分部收益由去年約34,270,000港元增加約12,030,000港元或約35.10%至報告年度約46,300,000港元。其佔總收益之8.40%(二零一九年：5.95%)。

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展覽會及活動業務的營運，評估業務發展機遇，為本公司之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文化及娛樂業務

業務經營乃透過我們的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開展，現分為下列服務類別：

1.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以「PHEBE」、「MT」、「U.CLUB」及「DrOscar」之名稱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2. 推廣及諮詢服務：

提供洋酒、電子煙及移動電源等產品推廣服務；系統性娛樂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包括娛樂管理諮詢、活動策劃、線上推廣；唱片騎師及藝人代理服務；及其他特別諮詢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3.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向客戶提供及供應定制及專題娛樂設備及軟件材料整合服務，如酒吧燈光、音頻及音頻系統及舞台機械等能夠促進良好的舞台及視覺效果的專題設備；

4. 商品貿易：

向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提供洋酒及酒類、電子煙及日常用品貿易。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向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推出洋酒和酒類供應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業務營運以配合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策略。

於報告年度，文化及娛樂之總體業務於COVID-19爆發後表現疲軟，分部收益由去年約510,150,000港元減少約63,140,000港元或約12.38%至報告年度約447,010,000港元。其佔總收益之81.11%（二零一九年：88.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19,791	34,893
推廣及諮詢服務	195,658	276,769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95,002	198,486
商品貿易	136,559	—
	447,010	510,1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包括向獨立個人／公司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放債

放債的收益由去年約4,210,000港元減少約2,810,000港元或約66.75%至報告年度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始終堅持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客戶價值最大化為出發點。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收益由去年約14,270,000港元增加約5,050,000港元或約35.39%至報告年度約19,320,000港元。本集團專注於拓展其中小型售後回租租賃業務並以文化和娛樂行業為中心，以培養優質的融資租賃客戶。

信貸保理

信貸保理的收益從去年約13,220,000港元增加約23,860,000港元或約180.48%至報告年度約37,080,000港元。

我們的信貸保理業務使客戶可釋出被未付發票鎖定的現金。給予客戶的融資期介乎五個月至三年，融資服務使業務擁有人可釋出多達80%的發票價值。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擴寬其客戶基礎，保理客戶的數目較去年已增加兩倍以上。

融資業務的總收益從去年約31,700,000港元增加約26,110,000港元或約82.37%至報告年度約57,810,000港元。其佔總收益之10.49% (二零一九年：5.50%)。

財務回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1,110,000港元，與去年約576,12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34%。報告年度之經營溢利約為248,210,000港元，與去年約217,23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14.26%，乃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增加；及(ii)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表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51,112	576,120
經營溢利	248,208	217,232
經營溢利率(%)	45.04%	37.71%
年度溢利	142,170	106,0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收益

收益從去年約576,120,000港元減少約25,010,000港元或約4.34%至報告年度約551,110,000港元。有關惡化主要由於以下於文化及娛樂分部的綜合影響所致：(i)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來自合約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03,480,000港元；及(ii)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來自推廣及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80,540,000港元，其影響被來自商品貿易的新業務產生的收益約135,990,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去年約110,300,000港元減少約49,480,000港元或約44.86%至報告年度約60,82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減少約42,540,000港元。

經營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從去年約217,230,000港元增加約30,980,000港元或約14.26%至報告年度約248,210,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利潤率從去年約37.71%增加至報告年度約45.04%。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及(ii)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年度，由於經濟狀況的不確定發展風險，本集團就該等已逾期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受創，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的收益遭受大幅削減。應收賬款的賬齡期間較往常更長。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有能力於較長的信貸期間內償付應收款項。於報告年度末後，大部分客戶已償付部分賬單。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大幅增加約97,470,000港元或約519.05%（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3,26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產生大幅變動，原因是本公司的股價下降。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未變現收益，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去年約106,250,000港元增加約30,850,000港元或約29.04%至報告年度約137,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而言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而言的股票名單

於聯交所上市之 股份名稱	業務簡介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	銀行服務	5,200	312	188	0.02%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 務、其他通訊網絡服務、環 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 放債服務	85,130,000	17,754	25,539	2.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市值而言的股票名單

非上市投資之名稱	業務簡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單位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 組合	認購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之 蘭桂坊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之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透過 結構性工具利用合理槓桿及 投資固定收入類別安全高收 益基金	-	30,000	30,000	2.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692,4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7,250,000港元)及約447,9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5,0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約1.55倍(二零一九年：約4.31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約137,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2,9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賬面值約25,727,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家受規管的證券經紀人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16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3,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30,000港元)，其中已發行1,521,873,223股(二零一九年：1,462,9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主要因(i)就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而行使本金金額約8,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及(ii)就有關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分別行使本金金額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而發行58,973,223股普通股所致。

借款

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預期將自內部資源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其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為約31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7,870,000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款		
一年內	306,702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5,566	347,870
總計	312,268	347,870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通過維持股權與債務持衡以最大化股東回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12,270,000港元之借款為無抵押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務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6.98%(二零一九年：29.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報告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未來計劃及展望

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挑戰重重，期間發生了諸多事件且仍然無法預料。中美貿易戰或不會很快結束，香港社會暴亂及COVID-19爆發不確定因素引致全球經濟急轉下滑。因此，本集團預期來年之收益及溢利將下降。

COVID-19近期升級為全球大流行，已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整個世界構成挑戰。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大流行的發展並採取所有可能及合理措施以緩解對本集團運營造成的影響。

然而，樂觀者在每一個困難中看到機遇。線上業務激增，本集團將推進電子平台進程，已轉換部分發展及市場工作負載至線上業務，並開拓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旨在改善其線上推廣平台成為電子交易平台，以鞏固保護客戶利益及為市場波動做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37,160,000港元	(i) 償還若干債務；及 (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或營運其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與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5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184名全職僱員)。應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佣金。薪酬方案一般根據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此外，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將於參考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責任後，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說明本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管治常規應用於其日常活動。

企業管治常規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採納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以下偏離情況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仇沛沅先生由於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遵守該條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用資料並盡量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使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除上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各董事均已回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報告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其後，大綱及細則概無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及其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彼此之間之關係及委任年期載於「董事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相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比例均衡，使董事會有強大獨立性，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制衡。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各自均被視為具有獨立性。彼等之職能不局限於受限範圍內，彼等亦以其多元化行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議事程序提出建議。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商業計劃及評核其表現、監督及審閱管理及企業管治職務。此外，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邁向成功。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交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宜之權力。董事會轄下亦設有多個處理特定職務之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之高效運作。該等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內已清晰訂明董事會本身及其授予董事委員會各自之職務及職責。董事會之決定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轉達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有責任按照以下職責來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任何必要變動及更新提供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的披露；
- (d)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e) 檢討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鄧仲麟先生負有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之責任，並使董事會及時商量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

行政總裁許楓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層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及政策，並專注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須受其後雙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一年，各自可於當前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所有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作出，而所有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均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新晉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依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所有新委任之董事均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

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討論未來策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已採納慣常做法，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綜合財務資料、股息建議(如有)、年度及中期報告、批准本集團重大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行動。

為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董事均能不時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此外，董事可作出合理要求，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已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報告年度，已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不包括授權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4/4	1/1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4/4	1/1
曾永祺先生	4/4	1/1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4/4	1/1
仇沛沅先生	4/4	0/1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在合理通知下可供任何董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需足夠詳細地記錄已考慮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彼等作出意見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之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獲提供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以及清楚董事之責任。

董事於報告年度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參與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	✓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	✓
曾永祺先生	✓	✓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	✓
仇沛沅先生	✓	✓

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報告年度，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之變動及發展以及法律、規定及規例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為實施該政策而訂定之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致力確保董事會具有才幹、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均衡組合，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候選人之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不論專業與否)、技能及知識。董事會將視乎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C.3.3所載之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有關財務報告之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事宜(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並已建議董事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監察外部審核之效能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贊同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已盡力確保本年報披露之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永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永祺先生，其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報告年度，依據職權範圍已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主席)

3/3

蔡雄輝先生

3/3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3/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因應本公司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曾永祺先生及鄧仲麟先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於報告年度已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1/1
曾永祺先生	1/1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1/1

董事酬金、退休福利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及多元化，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執行。

於報告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仲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年度已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1)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2)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3)就董事之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1/1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1/1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佟先生」)為獲本公司委聘擔任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提供者，而主席鄧仲麟先生將為佟先生可予聯絡之主要聯絡人士。佟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年度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訓練。

財務報告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按照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內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該制度之設計旨在於某種可接受風險水平範圍內管理本集團之各種風險，而非完全消除無法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實行效益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以確保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充足。審核委員會就此與董事會溝通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已委聘外部專業服務公司協助其透過一系列年度面談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獨立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對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可作改善之處。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所有建議均獲本集團適當跟進，以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分有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且董事會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直接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責任。為鞏固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包括准許有限數目的僱員按需要獲取資料，確保實施適當保護措施以避免本集團可能對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作出安排將有助於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潜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
非核數服務	300
	<hr/>
合計	1,800
	<hr/>

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透過其年報、中期報告以及法定及自願公佈與其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適用)亦會適時回應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之平台。

提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會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於每屆股東大會開始時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之程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按照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細則並無載有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程序之條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一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登載之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最全面及適時之方式向所有感興趣人士披露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重大資料。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在透過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時，相同資料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發表多份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查詢及疑慮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以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發佈本集團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ESG報告」)。透過本報告,我們希望以全面及透明的方式,回應主要利益相關方所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相關的各項議題,客觀地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的願景、策略和實踐,以增加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了解與信心,促進我們持續提升ESG方面的表現。

稱謂說明

為了方便表述和閱讀,本報告中的「諾發集團」、「本集團」、「我們」均指「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並遵守《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亦匯報大部分《指引》中屬「建議披露」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為向各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ESG方面的付出及成果,本報告按照《指引》中載列的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以及一致性,作為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力求充分體現本集團在ESG方面的方針、策略、相關重要性,在未來持續提升披露內容。

報告範圍

本報告匯報期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報告期」),部分內容向前後適度延伸,以便更清晰地敘述本集團的ESG表現。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包括政策文件、聲明、數據等)主要涵蓋本集團旗下之主要業務板塊:

- 金融板塊 – 保理、融資
- 娛樂板塊 – 貿易、服務、品牌
- 展覽板塊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與案例均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或有關公開資料。本集團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致力以透明、公平、合法方式及秉持對社會負責之態度而開展業務,並持續關注日常運營過程中對環境、顧客及社區可能造成的影響,努力保障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於環境、社會及經濟發展中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及意見對本集團完善可持續發展戰略至關重要。多年來我們透過定期會議、活動、報告、網站等廣泛渠道持續與政府／監管機構、股東、供應商、員工、顧客和社區公眾等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的溝通，深入了解他們對本集團表現的意見，積極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交流，恆常的收集他們的意見及反饋，充分了解他們的期望及建議，識別需要改進的領域。為平衡業務需要、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我們持續監控日常運營過程中的風險及機遇，推崇高透明度的企業管理文化，確保向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等重要利益相關方傳達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訴求，及相關的溝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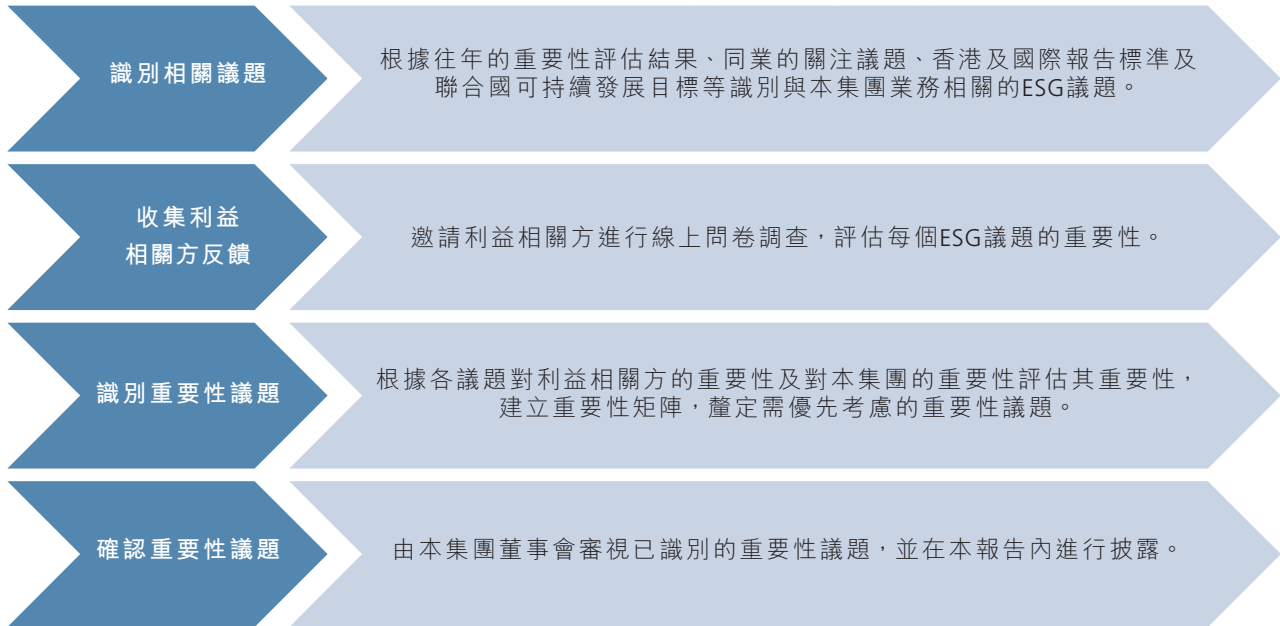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訴求	溝通方式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合規運營 遵守上市規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報送 與監管機構對話 納稅申報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回報 業務發展 ESG治理 企業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公告 股東大會 實地考察 定期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合法運營及品質標準 業務夥伴公平合理的待遇 服務品質與顧客滿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會議 網上意見調查 審核及評估 招投標活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待遇與福利 員工健康與安全 合法合規用工 員工培訓與發展 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代表大會 集團活動 信訪 建議箱
顧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質量 顧客信息保護 合法經營 健康安全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意度調查 售後回訪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環境 慈善公益 社區貢獻 合規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溝通 新聞稿／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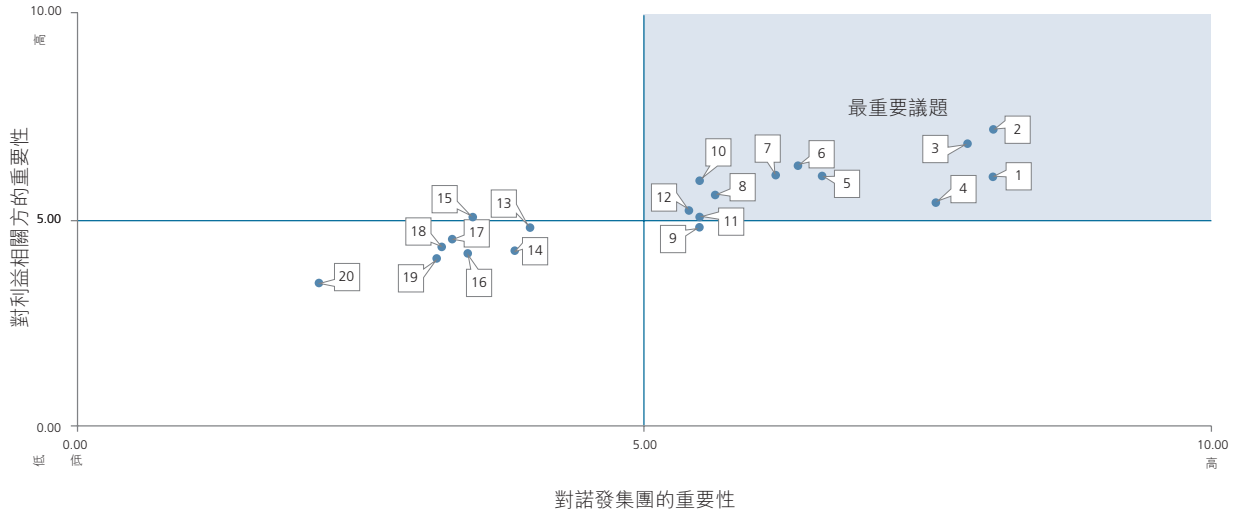
重要性議題分析

本集團參照聯交所《指引》內相關的議題，對本集團在報告期內識別的重要性ESG議題進行檢視，以確認本集團的重要性議題。本集團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重要性評估調查，並委託獨立顧問公司收集利益相關方的回饋，以確保評估的結果準確性及客觀性。透過向利益相關方發放問卷及經分析後得出以下重要性議題，並於隨後各章節中做出重點披露，以更準確地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諾發集團2019/2020年度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



- | | | | | |
|---------------------|------------------------|---------------------|----------------------|-------------------------|
| 1. 產品及服務質量 | 2. 合法合規運營 | 3. 合法合規用工 | 4. 內部廉政管理 | 5. 員工培訓與發展 |
| 6. 員工健康與安全 | 7. 員工待遇與福利 | 8. 員工溝通 | 9. 知識產權保護 | 10. 供應商合法運營及品質標準 |
| 11. 設備採購及供應 | 12. 服務與當地社區發展融合 | 13. 員工背景多樣化 | 14. 運營污水排放及處理 | 15. 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表現 |
| 16. 綠色環保宣傳教育 | 17. 廢棄處理與減排 | 18. 水資源消耗及節水 | 19. 溫室氣體排放及減排 | 20. 供應捐贈與志願活動 |

附註：表格中粗體為已識別的重要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卓越管理

ESG治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積極管理ESG事宜，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指派行政總裁根據ESG指引及其他相關運營所在地之法律法規進行日常ESG管理，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會就運營、財務、環境及社會問題及責任採納之策略及措施，並對ESG相關事宜進行關鍵表現指標收集及整理、定期檢討、監督及報告。

行政總裁定期檢視與ESG相關的任何重大變動，並提出改進及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充足資源以持續監督ESG策略及政策的落實，並於開展業務時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參照ESG指引，以實現環境、社會、員工及集團自身之間的可持續發展。

合規運營

本集團堅持在營運中保持高度誠信及職業道德。我們期望透過卓越的管理及合規運營，在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同時，推動社會的經濟發展，服務實體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為此，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商業操守，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

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本集團規定旗下分公司均購買正版軟件和多媒體資源，確保使用具有版權的多媒體材料和軟件資源。若調查發現存在剽竊、竊取、篡改、非法佔有、假冒或以其他形式侵害知識產權的行為，諾發集團將立即整改並給予處分，嚴重情況將移交相關部門依法作出處理；構成犯罪的則依法追究其責任。

諾發集團承諾不使用虛假的宣傳信息，在發佈公開信息如廣告、招聘信息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向審批機關進行備案審批。

本集團確保客戶資料和業務信息得到最全面的保障。為進一步明確本集團在私隱保障方面的要求，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對重大非公開資料例如商業機密、顧客信息等進行嚴格保密。本集團信息披露方面的規範，對保密事項的範圍及等級劃分、保密事項規定及要求、失密及泄密的處理與責任追究等方面進行詳細規定。本集團與所有員工及合作供應商均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其知悉並承諾遵守集團的保密規定。若顧客或本集團的隱私發生洩漏，本集團將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對責任人作出處分。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違反知識產權、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投訴或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職業道德

諾發集團以誠實、合乎道德和恪守誠信的原則運營業務，堅決抵制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行為，嚴禁任何可能損害集團及其利益相關方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有關反貪污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採取零容忍的態度，要求員工具誠信地履行職責，以公平及專業的態度為客戶服務，對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等違法行為作出了明文禁止，以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和職業道德。

另外，本集團建立可靠的舉報渠道，讓員工及與本集團有來往的人士透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體的報告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我們在收到舉報後會馬上進行調查，若發現指控屬實亦會對有關人等進行紀律處分，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接獲任何針對諾發集團或其員工所提出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等違法案件。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在本集團的業務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本集團深信全面的供應鏈管理對維持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及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保障公司的切身利益，本集團堅持以透明、公正的原則篩選合法經營並具有優秀質量、合格資質、良好服務能力的供應商。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的履行表現，亦是我們評估供應商的標準之一。在選取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管理戰略、勞工標準、道德標準、環境管理體系等因素加入評分體系嚴格考察。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經營、營銷活動、社會交往及環境責任方面遵守法規要求及商業道德。

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定期對現有供應商作出評估，移除嚴重違規或質量未符合規定的供應商，減低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同時根據刪選要求引入新的供應商，為本集團持續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達到合作共贏的最終目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精英團隊

僱傭管理

諾發集團深明員工是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基石，優秀的人才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前行動力。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吸引力、合理且公平的待遇及報酬，並積極改善員工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歸屬感及工作熱誠，共同推動企業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體系，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方面實行標準化、規範化管理，有效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提倡多元化及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因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家庭與健康狀況等因素而遭遇區別對待，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

於本報告期內，諾發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違反招聘、補償、解僱、晉升、績效考核、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等相關的投訴及違法訴訟。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有164名員工，詳細信息如下所示：

員工人數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	90	54.9%
女	74	45.1%
年齡	人數	所佔比例
30歲以下	78	47.6%
30-40歲	67	40.8%
41-50歲	12	7.3%
51歲以上	7	4.3%
職位	人數	所佔比例
高級管理層	20	12.2%
中級管理層	32	19.5%
普通教職工	112	68.3%
流失員工		
性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	31	34.4%
女	32	43.2%
年齡	人數	所佔比例
30歲以下	42	53.8%
30-40歲	18	26.9%
41-50歲	2	16.7%
51歲以上	1	1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合法勞工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鑑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勞動合同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在勞動合同中明確規定諾發集團和其員工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任何一方都不會將其意願強加於另一方。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實施相關程序，過濾所有年齡不足15周歲的應聘者，並在面試時審慎驗證身份證件信息，一旦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條例的個案，本集團亦會立刻終止就業合同，以杜絕童工。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的工作時間，不鼓勵及強調超時工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任何形式的童工事件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投訴發生。

健康與安全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諾發集團深信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企業穩定運營的保證。本集團持續完善健康與安全相關制度建設與日常管理，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地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傷保險條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性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致力為員工創造衛生、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

在本集團旗下的會展和娛樂場所，為了進一步提升職業健康管理水平，減低安全風險，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的應急準備和響應程序，定時組織安全演習，在經營場所配備了充足的勞動防護用品和消防設備如滅火筒與消防喉轆，全方位減低職業安全風險。

在辦公環境方面，為保持環境的衛生，我們定期聘用專業清潔公司消毒電話、鍵盤、電腦及其他辦公用品；清潔玻璃窗、牆壁，洗地毯及除蟲。我們亦對辦公場所內物品的衛生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及時清理或更換不符合衛生標準的物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安全事故。

培訓與發展

員工的發展是本集團規劃的重中之重，亦是諾發集團穩步發展的推動力。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源，建立健全的培訓體系，透過各類型的培訓及學習計劃，鼓勵員工發揮潛能，提升團隊能力與綜合素質，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每年定期對業務發展情況及員工的職業需要，制定培訓工作計劃，安排多樣化的培訓項目及相關機構舉辦的講座。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坊間舉辦為他們而設的講座和課程；公司財務總監和會計部每年也會不定時參與由會計師公會或會計師事務所舉辦的課程、講座、網上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培訓與發展 (續)

我們高度重視培訓管理工作，並監督培訓過程及成果。在培訓項目結束後開展考核評估，結合受訓員工後期工作表現進行整體學習成果鑒定，以確保培訓效果。同時，培訓考核結果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作為其職位調動、職級調整、績效考核等人事活動的參考依據。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接受培訓平均時長為每人3.2小時。

員工關愛

諾發集團依法建立完善的薪酬與福利保障體系，奉行平等公正的用人原則，只會以求職者的道德品行、工作能力、發展潛力以及與公司文化的契合度作為任用人才的考量，並按其教育背景、工作經驗、職業抱負等因素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崗位績效工資及綜合補貼，亦結合其業務表現及個人績效提供獎金，以有效激勵員工。本集團透過對員工的工作能力及過往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以及參考市場及行業標準，定期調整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並以此為晉升的依據之一。同時，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崗位提供崗位績效工資，以提高員工努力工作的動力，並制定薪酬結構表，釐定各職級的薪金範圍，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指引。本集團保證一切薪酬評定、職位及工作等級調動等程序公平、公開及透明，確保所有求職者及員工均獲得平等機會。

除了合理的薪酬，本集團亦注重員工的福利政策，增加員工凝聚力及工作熱誠。我們在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同時，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勞工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與人壽保險、通訊費補貼、午餐補貼、加班補貼、交通費、防暑降溫費以及勞動保護費等。此外，我們對員工的假期及休息時間實行標準化管理，參考香港《僱傭條例》及《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及指引，擬定政策限制員工的工作時間。為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本集團的員工除法定假期及固定帶薪年假外，提供包括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等帶薪假期，進一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利。

為使員工在工作期間有一個愉快舒適的工作氛圍，我們重視聆聽員工的心聲，設置多種渠道，如意見箱等收集員工的意見，增進與員工的溝通，了解他們的看法和建議，不斷完善員工管理制度。本集團亦倡導員工在工作期間應互相尊重、互相協作、互相支持、團結共事，共同創造公平、多元化和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共同彰顯企業價值、履行社會責任。

此外，我們不定期為員工組織各類康樂活動及聚餐派對等，每逢重大傳統節日如端午節和中秋節，公司會給員工購買粽子和月餅以作為員工福利，增強團隊凝聚力之外，亦鼓勵員工實現生活工作相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綠色運營

環境保護

諾發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嚴格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嚴格控制空氣污染物、廢棄物等的產生與排放，以保證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不觸犯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在運營過程中貫徹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針，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推動綠色發展，持續收集並監控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環境方面之相關數據及資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展覽會管理業務、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活動均於辦公室內進行，儘管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惟外購電力在使用過程中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有知悉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個案。

節能減排

為減少業務運營中的碳排放，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倡導可持續發展綠色的方針，力所能及地節約能源、水、紙張等資源。我們於日常運營過程中，積極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並實施節能減排相關措施，致力打造低碳辦公室。

電力為我們日常辦公室運營及展覽廳所使用的主要能源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在辦公室安裝能源效益較高的LED燈以代替傳統的光管，並鼓勵員工在自然光線充沛的情況下盡量減少使用電燈；辦公室的顯眼位置貼有標識，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中央空調會在不同季節合理調節時間；電器定期進行能耗檢查；在採購新電器時會考慮節能環保。

善用資源

本集團深明地球資源的珍貴，並積極在辦公室內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不必要的辦公室用紙。本集團鼓勵員工優先以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平台等途徑溝通和發佈信息。本集團鼓勵雙面列印及盡量使用廢紙列印內部文件。

本集團堅守可持續化管理的承諾，在辦公室內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循環再用，以減低廢物的產生。本集團鼓勵員工盡可能重用舊信封和文件夾等辦公室文具。在有害廢物方面，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工業生產活動，故本公司並未於本年度內產生任何重大的有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善用資源 (續)

本集團運營中涉及少量的水供予辦公室的辦公活動。縱使本集團並未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遇到任何問題，我們仍竭力在運營中減少用水，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在辦公室內的洗手間及餐吧等地方張貼「節約水資源」的海報，以提升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供水系統，包括水龍頭、輸水管道和蓄水池等進行檢查及維修。一旦發現供水設備有滴水、滲漏的情況，會立刻安排專業人士進行維修，減低因供水系統洩漏而導致浪費。

環境績效

於本報告期，我們統計了本集團在資源使用及排放物方面的環境績效：

資源使用量指標	數值	單位
耗電量 ¹	77,641	千瓦時
人均耗電量	473.42	千瓦時／人 ²
耗水量 ³	14,838.8	公升
人均耗水量	90.48	升／人
溫室氣體排放量指標	數值	單位
汽車排放量(範圍一) ⁴	5,477	千克
電力使用排放量(範圍二) ⁵	36,205.83	千克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41,682.83	千克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254.16	千克／人
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標 ⁶	數值	單位
一氧化碳(CO)排放量	11.54	千克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1.28	千克
懸浮顆粒物(PM _{2.5})排放量	0.03	千克
固體廢棄物產生量		
有害廢棄物指標	數值	單位
廢電池產生量	20	千克
廢電池產生密度	0.12	千克／人
廢棄墨盒產生量	40	個
廢棄墨盒產生密度	0.24	個／人
無害廢棄物指標 ⁷	數值	單位
廢棄紙張產生量	350	千克
廢棄紙張產生密度	2.13	千克／人

¹ 耗電量統計僅包含香港總部辦公室，上海大智若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守信商業代理有限公司，大智若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有限公司，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2 本集團共有員工164人；
- 3 耗水量統計僅包含香港總部辦公室，上海大智若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菲益苾(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瓶／桶裝水消耗量；本集團水源取自市政水網，並無取水方面的困難；
- 4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的汽車兩部。溫室氣體(範圍一)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5 溫室氣體(範圍二)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6 車輛空氣污染物具體排放數據的計算方法參考自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7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範圍不涉及任何包裝材料。

關愛社區

秉持「贈人玫瑰·手有餘香」這一信念，諾發集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提供志願服務(如青年輔導計劃等)，以支持社區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A. 環境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績效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績效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環境績效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績效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績效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節能減排 環境績效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節能減排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節能減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管理
建議披露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管理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管理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建議披露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建議披露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與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法勞工
建議披露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合法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合法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 社會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建議披露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合規運營
建議披露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合規運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合規運營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道德
建議披露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於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職業道德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運營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愛社區
建議披露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愛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董事會報告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閱及未來可能發展跡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重大投資」及「期後事項」各節外，自報告年度結束起，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目前面臨或預期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務及盈利水平增長受香港行業競爭加劇及宏觀經濟狀況之波動及不確定性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常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除上述者外，可能存在本集團目前未知或當前可能並不重大而日後可轉變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打造密切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型企業。本集團透過節約用電以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雙面打印，務求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至第38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報告年度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之管理政策、工作環境、晉升前景及僱員福利有助本集團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及留聘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各種附加僱員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組合，確保其符合現行市場水平。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將致力與該等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維持既定關係。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參與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保留充足之儲備維持本集團未來增長。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之宣派、形式、頻次及金額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相關規定。於釐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計及多個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可供分配儲備、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當前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如適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債項)約為31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47,870,000港元)。借款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彼等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報告年度及於董事批准本年報之日期有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31%(二零一九年：約21.80%)，而來自其中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2%(二零一九年：約6.03%)。

於報告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費用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36.61%(二零一九年：約33.55%)，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買供應品則佔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總額約10.33%(二零一九年：約8.23%)。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逾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主席)

許楓先生(行政總裁)

黃玉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

曾永祺先生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

仇沛沅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許楓先生、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黃玉麟先生及黃茜女士(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基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標準、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將干擾彼等作出獨立性判斷，於報告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中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已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且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有關董事於報告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報告年度末或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有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i) 目的及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各類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由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 可發行股份總數

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獲准不時採納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時已發行股本之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後，在已更新限額146,29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連同於本年報日期附帶可認購46,21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92,5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1%。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此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iii)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之個別限額，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續)

(i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有關期間可於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開始，但無論如何須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v)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以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及須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本公司收取1港元之名義代價及經合資格參與者簽署之要約接納書後獲得接納。

(v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要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viii)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9港元之行使價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8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9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87港元。各承授人被授予之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會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歸屬日期	佔已歸屬及／或於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5%(即至多為總額的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即至多為總額的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即至多為總額的100%)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未行使購股權	於 報告年度 授出之 購股權	於 報告年度 行使之 購股權	於 報告年度 已註銷/ 已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行使購股權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	-	-	12,000,000
許楓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680,000	-	-	-	9,680,000
				<u>21,680,000</u>	<u>-</u>	<u>-</u>	<u>-</u>	<u>21,680,000</u>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78,320,000	-	-	19,580,000	58,740,000
總計				<u>100,000,000</u>	<u>-</u>	<u>-</u>	<u>19,580,000</u>	<u>80,420,000</u>

購股權一旦歸屬須於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行使。除上表所列董事外，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承授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於報告年度授出各份購股權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79港元。該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股價1.85港元、行使價1.89港元、波幅33.02%、股息收益率0.0%、預計購股權年期十年以及年度無風險利率2.21%。預計波幅乃按照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參考本公司過往股息及股價釐定。購股權攤銷約14,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4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發行一批面值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到期(面值為8,000,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股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700,000股且所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發行。發行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用於償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發行第一批面值34,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發行第二批面值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均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期滿(面值分別為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或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於到期當日或之前按換股價每股1.83港元轉換為股份。就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18,579,234股及31,693,989股。該兩批次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轉換為合共50,273,223股股份。發行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用於償付收購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鄧仲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L) (附註2)	0.79%
許楓先生	實益擁有人	9,680,000 (L) (附註3)	0.64%

附註：

-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該等12,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鄧仲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股股份。
- 該等9,680,000股相關股份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許楓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9,68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該等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235,000 (L)	10.79%
Lee Wilso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7,025,000 (L)	5.72%
Noahs Glob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Noahs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7,025,000 (L)	5.72%

附註：

- 「L」指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Lee Wilson先生持有Noahs Global 100%已發行股本及Noahs Globa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Wilson先生被視作於Noahs Global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永祺先生(主席)、蔡雄輝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完竣，該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鄧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彼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的運作。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

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許楓先生(「許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現任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笛」)之執行董事，諾笛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上海市酒吧行業協會執行會長。

許先生是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資深專業主管，以及中國娛樂行業的知名藝人。許先生曾是中國著名男子樂隊中國力量成員之一，於中國娛樂行業及藝人代理中建立了完善成熟的網路。許先生擅長於管理運營、專業企劃、團隊建設和娛樂品牌塑造等。於加入諾笛前，許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搜浩捌捌(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亦曾獲邀擔任全國房地產發展商之峰會及多個娛樂行業的區域峰會的演講者，以分享彼對娛樂行業及管理理念的見解。彼亦接受多間娛樂及時尚雜誌的訪談，分享彼於娛樂行業的專業工作經驗及管理理念。

黃玉麟(「黃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桑德蘭大學，獲頒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公司，並於併購、財務管理、稅務、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黃先生現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及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亦為Temir Corp(股份代號：TMRR)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擔任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黃茜(「黃女士」)，48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頒設計文憑。黃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信貸基金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黃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上海夢騰房地產信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上海創拓房地產經紀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區域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亦創辦上海毅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擔任行政總裁，並擔任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亦擔任上海嘉奈苾服飾貿易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黃女士擔任上海銳豐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黃女士創辦上海搏邦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雄輝先生(「蔡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證券交易、集資活動、企業融資及項目投資擁有逾十一年經驗。蔡先生具備財務分析、企業融資、企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知識。蔡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金融(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蔡先生現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亦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蔡先生主要負責向中國、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活動、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收購合併、集資活動及企業重組之意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新斗記會員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黃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大中華地區跨境投資、融資、企業收購、合併、上市、房地產專案發展、電子商務、品牌管理、企業管治、仲裁調解、傳媒及公共行政等法律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實務經驗。

黃博士分別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法學碩士學位(LLM)、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憲法學與行政法學博士學位(LLD)。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會員及香港財務顧問協會會員。

黃博士現任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酒牌局主席、《物業管理條例》上訴委員團主席、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香港新聞博覽館財務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及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淫褻物品審裁小組委員。

黃博士現任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公共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黃博士亦擔任的內地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至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香港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研究會成員、中國(廣東)自貿區橫琴新區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南沙片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黃博士亦同時擔任深圳、上海、廣州、珠海、惠州、柳州、鄭州、呼和浩特、海口、承德、南昌、南寧、太原、瀋陽及貴陽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現為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74，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私有化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動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

(續)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生物系，獲得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理學院，獲得生物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太略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仇先生獲得註冊金融分析師、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加拿大基金公司合夥人、董事和高管資格及加拿大證券從業資格。

仇先生畢業後加入加拿大豐業銀行工作，擔任高級分析師。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普信集團，擔任亞洲區副總裁。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海外投資部總裁及高級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海外投資部、確定公司海外投資策略和規劃。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擔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非執行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出任瀚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57頁之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事項，且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18所載，貴集團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結餘分別約276,397,000港元及14,291,000港元。

管理層已就分配至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以確定其賬面值並未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乃基於參考貼現率、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之三年期財務預測。

吾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審閱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定量及貴集團評估可收回金額乃通常基於業務的未來表現（其受多種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如預測收益、COVID-19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市場發展預期）及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假設、判斷及估計。

吾等就管理層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採取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勝任能力；
- 與估值師討論並質疑估值所用之估值方法、假設及主要估計；
- 審計現金流量預測是否與管理層假設及貴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一致。吾等亦已就管理層於下一財政年度假設中所考慮COVID-19的影響及估計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評估預測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尤其是模式內所用貼現率），以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恰當；
- 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彼等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屬合理；及
- 了解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使用價值之程序。

吾等認為，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作出之判斷及假設得到現有證據及資料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

貴集團擁有多種收益來源，包括展覽及活動策劃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品牌管理服務、推廣及諮詢服務以及商品貿易。鑒於銷售或服務合約包含大量不同條款，因此存在收益確認時機不當的風險。按審計準則所規定，收益確認被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並且屬於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披露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詳述。

與收益確認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應用的收益確認原則；
- 根據銷售協議的條款評估不同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
- 測試收益確認的時間；
- 評估與 貴集團收益有關的披露說明的適當性；
- 對選定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
- 基於特定風險條件選取樣本，對收益賬目的會計分錄進行評估，並將該等會計分錄明細與相關支持性文件進行核對，包括銷售或服務合約。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得到現有證據及資料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所載，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分別約178,868,000港元及37,6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1,327,000港元及無)，而保理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分別約358,195,000港元、80,360,000港元及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557,000港元、無及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其包括關鍵假設，例如違約概率、預期既定違約虧損的回收率及針對債務人及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以及其賬面值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吾等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設計及實施關鍵控制的整體運作有效性，該等控制規管內部信用控制、收回債務、記錄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適當性、管理層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將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分類為不同違約階段時，測試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以簡化法以外的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風險樣本；
- 按抽樣基準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款項是否可收回；
- 按抽樣基準審查管理層對個別結餘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以及每類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估計中使用的基準及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識別的適當性；
- 重新計算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金額；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應收款項的其後結算情況。

吾等認為，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作出的判斷及假設得到現有證據及資料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其他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倘吾等之結論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551,112	576,120
銷售成本		(265,938)	(192,810)
毛利		285,174	383,310
其他收入	8	27,674	17,3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5,947)	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9	8,679	(30,0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97,465	(23,2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10	(38,186)	-
銷售開支		(25,830)	(20,331)
行政開支		(60,821)	(110,301)
經營溢利		248,208	217,232
財務成本	11	(37,988)	(22,665)
除稅前溢利	9	210,220	194,567
稅項	12	(68,050)	(88,514)
年度溢利		142,170	106,053
其他全面開支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3,109)	(12,849)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059	93,20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097	106,251
非控股權益	5,073	(198)
	142,170	106,05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044	93,411
非控股權益	5,015	(207)
	119,059	93,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30	7.30
攤薄(港仙)	9.30	7.12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593	4,738
使用權資產	17	7,155	-
無形資產	18	14,291	30,344
商譽	19	276,397	314,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4,581	7,977
保理應收款項	23	66,627	-
租賃應收款項	24	56,974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	14,525	16,062
遞延稅項資產	21	805	1,465
		464,948	375,127
流動資產			
存貨		5,755	2,159
貿易應收款項	22	178,868	171,327
保理應收款項	23	291,568	307,557
租賃應收款項	24	23,3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6,407	52,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9,007	48,887
應收所得稅		-	2,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37,431	212,951
		692,422	797,2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58,590	26,445
預收款項	29	4,144	2,528
合約負債	30	36,616	13,21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0,119	33,129
租賃負債	31	6,702	-
應付或然代價	33	6,105	83,061
公司債券	34	306,702	-
應繳所得稅		8,990	26,655
		447,968	185,028
流動資產淨額		244,454	612,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402	987,3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0	1,968	9,496
租賃負債	31	709	-
應付或然代價	33	3,506	87,280
公司債券	34	5,566	324,525
可換股債券／票據	35	-	23,345
		11,749	444,646
資產淨額			
		697,653	542,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3,044	2,926
儲備		689,437	543,9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692,481	546,866
		5,172	(4,168)
總權益			
		697,653	542,698

第60頁至第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鄧仲麟
董事

許楓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908	351,261	-	6,202	8,405	(3,794)	(99)	22,628	387,511	(4,325)	383,186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	106,251	106,251	(198)	106,05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經重列)	-	-	-	-	-	(12,840)	-	-	(12,840)	(9)	(12,849)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2,840)	-	106,251	93,411	(207)	93,204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57,404	-	-	-	-	57,404	-	57,404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	-	16,352	-	-	-	-	-	16,352	-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	15,317	(8,605)	-	-	-	-	-	6,730	-	6,730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364	364
已付股息	-	-	-	-	-	-	-	(14,542)	(14,542)	-	(14,5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339	-	-	(6,339)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926	366,578	7,747	63,606	14,744	(16,634)	(99)	107,998	546,866	(4,168)	542,698
年度溢利	-	-	-	-	-	-	-	137,097	137,097	5,073	142,1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	(23,053)	-	-	(23,053)	(58)	(23,111)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3,053)	-	137,097	114,044	5,015	119,05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14,864	-	-	-	-	14,864	-	14,864
年度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14,614)	-	-	-	14,614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	-	9,682	-	-	-	-	-	9,682	-	9,682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118	97,481	(17,429)	-	-	-	-	-	80,170	-	80,17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4,325	4,32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73,145)	(73,145)	-	(73,1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319	-	-	(6,319)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044	464,059	-	63,856	21,063	(39,687)	(99)	180,245	692,481	5,172	697,65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已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成本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0,220	194,5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894	3,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8,191	-
無形資產攤銷	18	10,561	8,57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9	-	(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4	19
匯兌虧損／(收益)	9	634	(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9	(8,679)	30,009
融資收入	7	(57,805)	(31,698)
利息收入	8	(456)	(738)
利息開支	11	37,988	22,665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9	(97,465)	23,255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	2,818	-
終止確認租賃之收益	9	(25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38,14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4,52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10	38,186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9	14,864	57,404
豁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3,446	306,69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9)
存貨(增加)／減少		(3,710)	1,11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1,807)	(66,522)
保理應收款項增加		(62,685)	(310,879)
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81,33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064	(52,0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3,435	17,411
預收款項增加		1,724	2,55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79	(10,2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46)	12,589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78,068	(99,345)
已繳稅項		(89,424)	(70,327)
已收融資利息		56,787	30,39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5,431	(139,2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6	738
就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39,4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	(1,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15
收購非上市投資基金		-	(30,000)
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所得款項		30,000	-
購買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0,049)	-
出售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之所得款項		2,0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99)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40	(70,406)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671)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428)	-
已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73,145)	(14,542)
已付利息		(45,575)	(29,415)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298,510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7,819)	254,5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2,951	171,1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572)	(3,09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137,431	212,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9樓911-9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香港以外經營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根據該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釐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的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透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0.39%。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612
減：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02)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96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租期	(1,45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6,494
分析為	
流動	7,703
非流動	8,791
	16,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乃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當中不包含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494	16,49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703	7,7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791	8,791

附註：就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售後回租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銷售的規定，則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不會確認所轉讓資產。於年內，相關賣方 - 承租人有責任或有權購回相關資產的售後回租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⁶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而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若干相似性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涉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付款安排所涉及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之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確認及計量之金額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則該超出之金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

或然代價倘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其往後之入賬方式會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中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重新計量至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會將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而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知悉)將會影響於該日之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腦設備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汽車	20%

剩餘價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列賬。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會在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展覽會舉辦權	5年
商標及品牌	37至116個月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會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盈利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會在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而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而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有未作出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本集團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指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結餘重大的應收賬款而言，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就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當信貸風險自確認以來已出現顯著增加時，撥備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出現顯著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修訂標準(如適用)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24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現實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行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虧損，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相應調整透過減值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於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中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品之借貸。

於按攤銷成本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本公司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乃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其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造成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份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採用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進行估計。此金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於轉換後或該工具到期日終結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於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於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公司債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

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一個商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建立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已就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收取代價而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份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包含多個履約責任(包括分配交易價格)的合約

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單獨銷售價格基準對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各履約責任相關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於合約訂立時釐定。該價格為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允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倘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得出，本集團使用合適的技巧作出估計，讓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允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交換可得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算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量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入，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之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之履約價值直接相關，則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主事人與代理

倘另一方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特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作出供款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於投入計劃起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訂明，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一切退休福利責任，而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倘於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預期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故此，累計開支反映了經修訂估計，以及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之購股權儲備的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貼的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會獲得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開支(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內確認。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的政府補貼，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款項，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有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被全部或部分收回時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金額會導致可扣除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加以披露。當消耗資源之機會率改變，可能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視乎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效益時披露。於幾乎可肯定會獲得經濟效益時，資產方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除外，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初步確認及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視情況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包括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之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或其關係密切之家庭成員，則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6)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對該名人士構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附註2之過渡規定)

倘合約包含控制一段時間內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以交換代價)，則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附註2之過渡規定)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而前提是本集團合理預期租賃組合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對其產生之影響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非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與任何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以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值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附註2之過渡規定)(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會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附註2之過渡規定)(續)

租賃負債(續)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變更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債項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財務費用依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與有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合約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之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之未收回租賃投資淨額在固定期限內之回報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售後回租交易 (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本集團進行的一項銷售。

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

就將按一項資產銷售入賬但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之資產轉讓而言，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不會確認所轉讓資產，但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轉讓所得款項確認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按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提供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範疇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劃分。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質，以及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派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進行合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 (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 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 (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

釐定本集團於商品貿易中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此業務中擔任委託人，原因是其於所售產品轉移予客戶前獲得有關產品的控制權。倘控制權不確定，本集團於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面臨存貨風險、可自由確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具有多個而非所有該等指標時，則記錄銷售總額及銷售成本。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擔任委託人或代理人時，管理層須行使重大判斷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營商環境。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列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因而可能存在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及有關稅項之繳付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未能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和計算。本集團基於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17及18)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考慮預期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差異重大，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商譽賬面值約276,3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14,54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8,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合併產生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各自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平值之差額於報告期末確認為商譽或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提供估值結果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是否已減值，須對該資產所屬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經計及減值虧損約4,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後，無形資產賬面值約14,2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344,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收益確認的時間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8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65,000港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則，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6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9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予以進一步確認，而這會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存貨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存貨並考慮為已識別的不再能夠或適合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所有類別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須作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估計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及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決定，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就此而言，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之資料，並包括前瞻性分析。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為進行財務報告，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5(c)提供有關釐定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的詳細資料。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收購溢利保證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對被收購附屬公司的收購後表現的估計及實現每個利潤目標的可能性。其後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結餘的公平值，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未來表現的估計。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結餘的公平值，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約9,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0,341,000港元)。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本集團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按每一份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此估計要求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股價的未來波幅、未來利率及購股權的行使時間作出假設。該等變量中的一個或多個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公平值的重大差異。

5.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78,868	171,327
– 保理應收款項	358,195	307,557
– 租賃應收款項	80,36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	7,179	18,5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31	212,9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溢利保證	24,581	10,634
–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	3,280	16,230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5,727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0,000
	815,621	767,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58,590	26,445
-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9	33,129
- 公司債券	312,268	324,525
- 可換股債券／票據	-	23,345
- 租賃負債	7,4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9,611	170,341
	407,999	577,78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票據、公司債券、租賃負債及應付或然代價。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審閱及協定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制訂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應收客戶款項在一般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採納的結付期內到期，即通常為90日內，惟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以及買賣商品除外，其結付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內所訂明的條款進行。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就緒，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保理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的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於確定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本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其中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結付經驗及其他因素)，藉以為其每一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利息收入則通常會每月或每季發出賬單。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亦由客戶董事提供擔保，作為因出現爭議或擔保人須承擔責任的合約違約時收回款項不足額的額外抵押。其他監控程序亦已就緒，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是管理層認為具信譽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減值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根據個別情況或市場狀況定期審閱個別未償還款項。

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程序。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應用一般方法計量保理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其他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劃分為下列三個階段：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就分類為第1階段及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使用風險參數建模方法評估虧損撥備，該方法採用多項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就分類為第3階段的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透過估計金融資產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來評估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資料進行了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中使用了複雜的模型及大量的假設。該等模型及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及客戶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虧損)。本集團於根據會計準則要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過程中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技術，例如：

(i) 判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及定量分析、信貸評級以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透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定量標準：於報告日期，剩餘存續期違約概率相比初始確認時的增加幅度被認為屬顯著。
- 定性標準：債務人的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就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使用逾期天數及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來估計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逾期天數作為信貸風險的釐定因素。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定義

- 對債務人的內部評級顯示已違約或接近違約；
- 發行方或客戶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65天；
- 客戶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單一事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iii)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參數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本集團對不同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內部評級、擔保方式及抵押品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資料，建立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就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以內部信貸評級估計違約概率。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違約概率乃透過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評級作出調整而釐定；
- 違約虧損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敞口導致的虧損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級、過往違約經驗及抵押品變現的不同，違約虧損率亦不同。違約虧損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所導致虧損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剩餘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內，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iv) 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透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敞口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按個別或撥備矩陣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評估。

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剔除 預期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 (剔除 指定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指定貿易 應收款項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指定貿易 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減值撥備 總額 千港元
即期	2.77	60,828	(1,684)	-	(1,684)
逾期0至30日	2.83	22,804	(646)	-	(646)
逾期31至60日	4.37	11,050	(483)	-	(483)
逾期61至90日	17.19	21,132	(3,632)	-	(3,632)
逾期91至180日	28.10	50,466	(14,179)	-	(14,179)
逾期181至365日	30.58	47,844	(14,632)	-	(14,632)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	-	1,973	(1,973)
		214,124	(35,256)	1,973	(1,973)
					(37,229)

由於指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故被視為將會違約的指定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37,22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敞口 (續)

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就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分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簡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 確認基準
第1階段	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發起時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第3階段	已發生一件或多件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第4階段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有關款項撇銷

本公司董事根據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估算估計虧損率，並按無需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以及客戶就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抵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作出調整。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經考慮最終出售有抵押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抵押品的估計變現金額，違約虧損為低，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持有的抵押品大大減輕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435,000港元及12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及零)。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法之保理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值	358,630	–	–	358,630
減值撥備	435	–	–	435
預期虧損率	0.12%	–	–	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敞口 (續)

保理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續)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法之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風險：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賬面總值	80,484	-	-	80,484
減值撥備	124	-	-	124
預期虧損率	0.15%	-	-	0.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提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及時通過適當地計提預期虧損入賬信貸風險。計算預期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其他金融資產的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本集團評估，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之負債之風險，而其乃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相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8,590	47,380	11,210	-	-	58,59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20,119	20,119	-	-	-	20,119
應付或然代價	-	9,611	-	6,105	3,506	-	9,611
租賃負債	10.39%	7,411	-	7,044	505	209	7,758
公司債券	14.78%	312,268	-	318,402	5,250	1,000	324,652
		407,999	67,499	342,761	9,261	1,209	420,7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6,445	-	26,445	-	-	26,44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	33,129	33,129	-	-	-	33,129
應付或然代價	-	170,341	-	83,061	83,892	3,388	170,341
可換股票據	10.02%	23,345	-	-	-	34,000	34,000
公司債券	14.78%	324,525	-	45,618	318,402	6,250	370,270
		577,785	33,129	155,124	402,294	43,638	634,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固定票面息率公司債券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本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銀行結餘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且公司債券之利率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列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金融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增加約675,000港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並承受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貨幣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值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由於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計值貨幣均與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故本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藉維持一個集合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已委聘一支特定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各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九年：無)，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因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28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減少零港元)。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淨值或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	3,280	16,230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式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5,727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非上市投資基金	-	30,000	第三級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溢利保證	24,581	10,634	第三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式
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9,611	170,341	第三級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或貼現現金流量及 蒙特卡羅模擬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提前贖回權 千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16,785	16,785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9,468	9,468
發行公司債券	-	30,620	-	30,620
於私募基金之投資	30,000	-	-	30,0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4,390)	(15,619)	(30,00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0,000	16,230	10,634	56,864
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	(30,000)	-	-	(30,000)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虧損	-	-	(1,345)	(1,345)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	(12,950)	15,292	2,34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3,280	24,581	27,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平值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Sparkle Mass集團之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39.69%)	增加	-	1,345
		(ii)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10.32%)	減少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33.62%)	增加	-	-
		(ii)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10.32%)	減少		
華志集團之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86.02% (二零一九年： 33.62%至39.44%)	增加	-	-
		(ii) 貼現率	12.09% (二零一九年： 10.78%至10.89%)	減少		
上海米加合質之溢利保證 (附註i)	蒙特卡羅模擬	(i) 波幅	54.42% (二零一九年：39.01%)	增加	24,581	9,289
		(ii) 貼現率	14.27至14.51% (二零一九年： 12.10%至12.45%)	減少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 (附註ii)	赫爾懷特模式	(i) 貼現率	12.05% (二零一九年：10.82%)	減少	3,280	16,230
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i)	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	(i)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24.93%)	增加	-	30,000
		(ii)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15.8%)	減少		

附註：

- (i)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漂鋒」)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式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蒙特卡羅模擬模式倚賴於可能結果及影響該等結果波動之因素之可能加權分配率。公平值隨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之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進行釐定。
- (ii) 本集團委任漂鋒採用赫爾懷特模式釐定提前贖回權公平值。赫爾懷特模式使用多種因素預測短期利率的演變，該等因素包括到期時間、現行利率、均值回歸及利率變化的波動性等。
- (iii) 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須計入主觀性假設(如贖回概率、波幅、可銷售折讓及少數折讓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負債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對賬：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82,421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0,643
於溢利保證達成時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儲備	(45,978)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23,2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70,341
於溢利保證達成時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儲備	(63,265)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註9)	(97,4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611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之影響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i)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	(i)波幅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62.33%)	增加	-	17,816
		(ii)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10.89%)	減少		
		(iii)於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股價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 每股2.06港元)	增加		
華志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 (附註i)	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	(i)波幅	146.08% (二零一九年：46.70%)	增加	6,105	141,935
		(ii)貼現率	12.16% (二零一九年：10.72%)	減少		
		(iii)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股價	每股0.147港元 (二零一九年： 每股2.06港元)	增加		
上海米加合質之應付或然 代價(附註ii)	貼現現金流量及 蒙地卡羅模擬法	(i)波幅	54.42% (二零一九年：39.01%)	增加	3,506	10,590
		(ii)貼現率	14.27至14.41% (二零一九年： 12.10%至12.37%)	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負債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附註：

- (i) 本集團委任滙鋒採用偏微分方程式 (具體而言，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法) 釐定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即溢利保證達成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公平值乃通過求解偏微分方程式得出之可換股債券定價之數值解釐定。
- (ii) 本集團委任滙鋒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年內，並無對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除以總資產) 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之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債務	312,268	347,870
總資產	1,157,370	1,172,372
資本負債比率	26.98%	29.67%

附註：總債務包括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以所提供之服務類型為重點。

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舉辦展覽會及活動	舉辦及贊助貿易展覽、展覽會及活動、提供活動策劃、分包、管理及配套服務
文化及娛樂	經營文化及娛樂綜合服務平台，包括品牌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承包服務及娛樂設施解決方案、商品貿易、藝人代理服務及產品推廣服務
融資	提供放債、融資租賃及信貸保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分部收益	46,297	35,398	475,006	537,907	57,805	31,698	579,108	605,003
分部間收益	-	(1,124)	(27,996)	(27,759)	-	-	(27,996)	(28,88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6,297	34,274	447,010	510,148	57,805	31,698	551,112	576,120
業績								
分部業績	(4,613)	15,651	246,977	281,923	52,254	27,963	294,618	325,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5,268)	(14,390)
未分配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4	69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1,745)	(94,608)
財務成本							(37,419)	(22,665)
除稅前溢利							210,220	194,567
稅項							(68,050)	(88,514)
年度溢利							142,170	106,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86,051	112,875	544,971	508,728	461,062	449,670	1,092,084	1,071,2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286	101,099
							1,157,370	1,172,372
負債								
分部負債	6,815	28,666	119,140	242,748	6,735	6,021	132,690	277,4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7,027	352,239
							459,717	629,674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獲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展覽會及活動		文化及娛樂		融資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56)	(376)	(1,672)	(37)	(3)	(1,378)	(1,426)	(1,894)	(3,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	-	(2,102)	-	-	-	(5,291)	-	(8,191)	-
資本開支	(148)	(54)	(661)	(1,631)	(36)	(18)	(27)	(263)	(872)	(1,9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3,947	1,126	-	(16,745)	-	-	(5,268)	(14,390)	8,679	(30,009)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虧損)淨額	7,084	53	90,381	(23,308)	-	-	-	-	97,465	(23,25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84)	-	-	-	-	-	(84)	(1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10,245)	-	(27,376)	-	(565)	-	-	-	(38,18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9,694)	-	(7,650)	-	(800)	-	-	-	(38,14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20)	-	-	-	-	-	-	-	(4,520)	-
無形資產攤銷	(3,558)	(1,263)	(7,003)	(7,314)	-	-	-	-	(10,561)	(8,577)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不包括以收購附屬公司之方式添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245	4,207	21,989	19,840
中國	547,867	571,913	417,573	345,845
	551,112	576,120	439,562	365,68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概無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

(i) 收益的劃分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46,297	34,274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95,002	198,486
品牌管理	19,791	34,893
推廣及諮詢服務	195,658	276,769
商品貿易	136,559	-
融資收入		
- 信貸保理服務	37,082	13,217
- 融資租賃服務	19,323	14,275
- 放債服務	1,400	4,206
總計	551,112	576,120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62,067	346,858
隨時間	131,240	197,564
客戶合約收益	493,307	544,422
其他來源收益	57,805	31,698
總計	551,112	576,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舉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及活動服務。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本集團向餐廳、酒吧、酒廊及其他商店銷售娛樂設備及提供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就銷售娛樂設備而言，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商品已付運並由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信貸期一般為八個月。

就提供娛樂設備解決方案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合約價格應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立即支付。

推廣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向酒精飲料供應商、酒吧、餐廳、酒廊及其他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酒吧及餐廳提供品牌管理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

商品貿易

本集團向娛樂門店及諾笛聯盟平台會員銷售洋酒及酒類以及日常用品貿易。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於商品已付運並由客戶接收的時間點)確認。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展覽會贊助	-	2
沒收不可退還貿易按金	244	5,338
政府補貼(附註)	26,765	10,084
利息收入	456	738
雜項收入	209	1,150
	27,674	17,312

附註：

政府補貼指從各政府機關收到的補助收入，作為給予本集團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941	17,5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51	2,874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附註i)	14,864	57,404
	41,056	77,818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894	3,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8,19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0,561	8,577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00	2,800
– 非審核服務	300	30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3)	(97,465)	23,255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之存貨開支	182,605	135,378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之開支	2,793	–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	15,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所得款項	(32,004)	–
銷售成本	31,98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附註26)	(7,661)	–
提前贖回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26)	12,950	14,390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虧損(附註26)	1,345	–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6)	(15,292)	15,6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8,679)	30,0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34	(531)
終止確認租賃之收益	(251)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9)	38,14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8)	4,52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1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7)	2,818	–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i)	(2)	–
其他	–	21
	45,947	(506)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14,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404,000港元)包括約3,4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445,000港元)的董事應佔款項，該款項亦計入董事酬金，餘下金額約11,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4,959,000港元)乃本集團員工應佔款項。
- (ii) 該款項指計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的累計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於保理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3)
 於租賃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7,621	—
440	—
125	—
38,186	—

11.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35)
 公司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34)
 租賃負債之實際利息
 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242	449
33,300	22,216
1,428	—
18	—
37,988	22,665

12. 稅項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1)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8	1,220
64,573	82,798
64,641	84,018
1,381	(97)
1,414	(5)
2,795	(102)
614	4,598
68,050	88,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及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之版權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務協定或安排減免。

使用本公司就稅務而言所處地點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210,220	194,5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34,686	32,1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270	31,6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74)	(54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8
稅項寬減之影響	(68)	(20)
稅項減免之影響	(1,829)	(45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267	25,8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5	(102)
年度稅項支出	68,050	88,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8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84	1,0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425	12,445
總計	5,481	14,41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股份 付款開支		總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仲麟先生	–	–	561	600	2	–	1,896	6,888	2,459	7,488
許楓先生	–	–	523	480	10	–	1,529	5,557	2,062	6,0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	240	240	–	–	–	–	–	–	240	240
蔡雄輝先生	240	240	–	–	–	–	–	–	240	240
黃江天博士										
太平紳士	240	240	–	–	–	–	–	–	240	240
仇沛沅先生 (附註a)	240	174	–	–	–	–	–	–	240	174
	960	894	1,084	1,080	12	–	3,425	12,445	5,481	14,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i)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花紅(二零一九年：並無花紅)。此外，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c)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就董事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更多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的披露資料內。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退休福利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d) 就取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取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e) 有關以董事、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或有關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8	1,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70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012	29,115
總計	9,575	30,954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之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3
總計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補償。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更多詳情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的披露資料內。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歸屬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亦載於上文最高薪酬僱員酬金的披露資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議現金股息：		
無(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	-	73,145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7,097	106,25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678,000	1,455,63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效應：		
購股權	-	37,583,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678,000	1,493,21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票據獲兌換，因為其兌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588	3,565	953	6,731	14,837
收購附屬公司	-	133	40	-	173
添置	1,332	442	192	-	1,966
出售	-	-	(167)	-	(167)
撤銷	(1,181)	(1,237)	(583)	-	(3,001)
匯兌調整	(50)	(89)	(14)	-	(1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689	2,814	421	6,731	13,655
添置	507	303	62	-	872
撤銷	(89)	(204)	(155)	-	(448)
匯兌調整	(81)	(96)	(12)	-	(1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026	2,817	316	6,731	13,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409	3,000	778	1,670	8,857
收購附屬公司	-	4	1	-	5
年度支出	1,206	510	95	1,346	3,157
撤銷	(1,163)	(1,237)	(582)	-	(2,982)
匯兌調整	(43)	(69)	(8)	-	(1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409	2,208	284	3,016	8,917
年度支出	257	219	72	1,346	1,894
撤銷	(43)	(199)	(122)	-	(364)
匯兌調整	(69)	(71)	(10)	-	(1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554	2,157	224	4,362	10,29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72	660	92	2,369	3,59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80	606	137	3,715	4,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自用租賃物業	7,15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	16,494
添置	3,228
折舊	(8,191)
撤銷	(4,174)
匯兌調整	(202)
	7,15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2,793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i)	11,892

附註i：該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該等金額在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中列示。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運營。所訂立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介乎六個月至五年，但可能存在下文所述之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進行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賃，導致終止確認租賃之收益約2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展覽會舉辦權 千港元 (經重列)	商標及品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29,791	29,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876	-	17,876
出售	-	(115)	(115)
匯兌調整	(538)	(1,219)	(1,75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7,338	28,457	45,795
匯兌調整	(618)	(1,014)	(1,63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6,720	27,443	44,16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7,280	7,280
年度支出	1,263	7,314	8,577
出售時對銷	-	(15)	(15)
匯兌調整	(17)	(374)	(3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246	14,205	15,451
年度支出(附註9)	3,558	7,003	10,56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4,520	-	4,520
匯兌調整	(81)	(579)	(6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9,243	20,629	29,872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477	6,814	14,29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92	14,252	30,344

無形資產包括展覽會舉辦權、以及商標及品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購買的展覽會舉辦權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標及品牌乃自所收購附屬公司獲得及來自第三方的添置。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展覽會舉辦權	5年
商標及品牌	37至116個月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滯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

本公司董事通過採用與下文附註19中詳述的商譽減值測試相同的關鍵假設評估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海米伽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米伽現金產生單位」)及Fortune Selection集團現金產生單位(「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為摘錄自滯鋒釐定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作的估值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成本		
於年初	314,541	290,982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23,559
於年末	314,541	314,541
減值		
於年初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38,144	-
於年末	38,144	-
賬面值	276,397	314,541

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29,429	59,123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38,354	46,004
推廣及諮詢服務	208,180	208,180
融資	434	1,234
	276,397	314,541

舉辦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有關(i) Sparkle Mass集團現金產生單位(「Sparkle Mass現金產生單位」)及(ii)上海米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漂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4.90%(二零一九年：15.81%)。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二零一九年：3.00%)。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漂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54%(二零一九年：14.34%)。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二零一九年：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續)

推廣及諮詢服務

華志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華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潔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54%(二零一九年:14.34%)。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二零一九年:3.00%)。

融資

有關(i)快易錢現金產生單位(「**快易錢現金產生單位**」)，(ii)CIS集團現金產生單位(「**CIS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漢安堂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漢安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潔鋒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三年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95%至20.00%(二零一九年:13.37%至17.10%)。用於推斷三年期限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00%(二零一九年:3.00%)。

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後比率估計貼現率。所用最終增長率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利潤率。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現有銷售合約及市場發展之管理層預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Sparkle Mass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米伽現金產生單位、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及快易錢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約6,135,000港元、23,559,000港元、7,65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無、無及無)，原因為彼等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低於其賬面值。

在管理層採取保守估計進行減值評估的情況下，Sparkle Mass現金產生單位、上海米伽現金產生單位、Fortune Selection現金產生單位及快易錢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上文所示關鍵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亞太百大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藝人經紀服務
大智若娛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商品貿易、提供推廣服務
Faithful Prog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1美元	-	-	100%	100%	提供酒吧品牌服務
福瑞達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租賃融資服務
力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提供經營服務
鉅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智若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提供推廣服務
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貸款及融資
恒健娛樂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0,000港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活動
恒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以及 提供配套服務
諾笛(上海)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8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品牌形象設計服務
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酒吧及會所會員、洋酒及酒類 推廣、活動策劃及全面諮詢服務
諾發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菲益茲(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8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下游服務
上海巴煥電子商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8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上海崇亞商貿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買賣洋酒及酒類
上海大智若娛信息科技(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米伽會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米伽會展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	51%	51%	舉辦展覽會及貿易展覽
上海菲益茲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品牌管理及相關下游服務
上海守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信貸保理服務
上海碩夢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承包及娛樂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深圳前海元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
亞茲(上海)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承包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1) 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2)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上表所列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份冗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兩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21.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52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74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272
匯兌調整	(209)
自年度綜合損益中扣除	(4,5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465
匯兌調整	(46)
自年度綜合損益中扣除 (附註12)	(6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69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9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16,097	171,3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229)	-
	178,868	171,327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9,7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之信貸期一般為8個月及商品貿易之信貸期一般為1至6個月。結付款項乃按照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574	83,636
31至60日	6,744	26,852
61至90日	6,056	18,222
91至180日	30,023	30,213
181至365日	118,471	12,404
	178,868	171,327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158	14,315
31至60日	10,567	4,614
61至90日	17,500	4,717
91至180日	36,287	872
181至365日	33,212	-
	119,724	24,518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金額(附註10)	37,621	-
匯兌調整	(392)	-
於年末	37,229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保理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保理應收款項	357,718	306,271
保理應收款項之應收利息	912	1,2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435)	–
	358,195	307,557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66,627	–
流動資產	291,568	307,557
	358,195	307,557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保理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11	37,705
31至90日	7,960	85,181
91至365日	282,397	184,671
超過365日	66,627	–
	358,195	307,557

授予客戶的保理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五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理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76%至11.13%（二零一九年：15.00%）。

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就保理應收款項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逾期之保理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保理應收款項 (續)

保理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金額(附註10)	440	-
匯兌調整	(5)	-
於年末	435	-

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24. 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	80,484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4)	-
	80,360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3,386	-
非流動資產	56,974	-
	80,360	-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的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38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15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1,824	-
	80,360	-

所有租賃以人民幣計值。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7.98%至10.0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售後回租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出售的規定但入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融資安排，則本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並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

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就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逾期之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租賃應收款項 (續)

租賃安排

售後回租交易之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金額(附註10)	125	-
匯兌調整	(1)	-
於年末	124	-

有關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有關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18	4,288
預繳款項(附註a)	18,110	31,094
按金	2,922	3,972
其他應收款項	4,257	12,921
	26,407	52,275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附註b)	14,525	14,381
租賃按金	-	1,681
	14,525	16,062
總計	40,932	68,3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附註：

- 於年內，本集團就提供洋酒及酒類品牌推廣服務向若干活動策劃公司預付約12,579,000港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造船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遊艇建造合約(「合約」)。根據合約，已就遊艇建造支付約14,381,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附註a)
 公司債券提前贖回權(附註b)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附註b)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b)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24,581	10,634
	3,280	16,230
	25,727	-
	-	30,000
	53,588	56,864
	29,007	48,887
	24,581	7,977
	53,588	56,864

附註：

(a) 有關溢利保證之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Sparkle Mass 集團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上海米伽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華志集團 千港元	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0	330	16,415	-	16,785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9,468	9,468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305	(330)	(16,415)	(179)	(15,6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45	-	-	9,289	10,634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虧損	(1,345)	-	-	-	(1,345)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5,292	15,29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24,581	24,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Sparkle Ma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parkle Mass 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ortune Selection 集團**」)、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志 集團**」)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上海米伽合貿**」)51%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及擔保(「**溢利保證**」)，有關期間(「**有關期間**」)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Sparkle Mass 集團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	1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1,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	12,000
有關期間		華志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73,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133,000
有關期間		上海米伽合貿
		人民幣千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9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米伽合貿(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收購上海米伽合貿的一方)訂立一份股東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由於COVID-19疫情，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的有關期間已予延長。以下為經修訂的有關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有關期間	上海米伽合質 人民幣千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7
第二個有關期間(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9
第三個有關期間(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1

修訂並不構成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因為期限並非存有重大差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4,5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634,000港元)，導致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5,2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619,000港元)。

該等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於報告期末之估值釐定。

(b)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提前贖回權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 股權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自發行公司債券產生	30,620	-	-	30,620
添置	-	-	30,000	30,000
公平值變動虧損	(14,390)	-	-	(14,3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6,230	-	30,000	46,230
添置	-	20,049	-	20,049
出售	-	(1,983)	(30,000)	(31,983)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2,950)	7,661	-	(5,28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80	25,727	-	29,007

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估值釐定。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431	212,9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124,4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2,88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每年按0.1%至0.35%(二零一九年：0.001%至0.03%)計息。

28.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590	26,445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87	23,952
31至60日	3,938	1,933
61至90日	2,829	560
91至180日	3,249	–
181至365日	31,932	–
超過1年	5,655	–
	58,590	26,445

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29. 預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144,000港元為預先收取的服務費(二零一九年：2,52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	2,795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	2,229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9,313	16,284
推廣及諮詢服務	23,153	1,398
商品貿易	6,118	-
	38,584	22,70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6,616	13,210
非流動負債	1,968	9,496
	38,584	2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合約負債為34,227,000港元。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就已達成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2,425	-
-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2,229	2,774
-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7,158	5,618
- 推廣及諮詢服務	1,398	22,718
- 商品貿易	-	-
	13,210	31,110
於年末		

對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造成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籌辦及贊助展覽會、活動策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前一個月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一次過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合約負債(續)

承包服務及娛樂設備解決方案

就銷售娛樂設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於客戶簽署買賣協議時向彼等收取合約價值10%的按金。按金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商品已交付並已獲客戶接收)。

品牌管理及相關服務

於開始使用牌照前，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及於各月初就提供品牌管理服務向若干客戶收取預付月費。一次過預付款項及預付款導致確認合約負債。

推廣及諮詢服務

於會籍開始前，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及於提供推廣及諮詢服務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一次過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

商品貿易

於商品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過預付款項。一次過預付款項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商品已交付並已獲客戶接收)。

31.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日期的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6,702	7,147	7,703	9,5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	541	8,142	8,8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9	222	649	821
	709	763	8,791	9,693
	7,411	7,910	16,494	19,19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99)		(2,702)
租賃負債現值		7,411		16,494

附註：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與過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之增量借款年利率為1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823	4,723
已收按金	2,064	6,733
其他應付款項	14,232	21,673
	20,119	33,129

33. 應付或然代價

	Fortune Selection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華志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上海米伽合貿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0,442	151,979	-	182,421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按公平值計量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	-	-	10,643	10,643
- 負債部分	(6,616)	(23,010)	-	(29,626)
- 權益部分	(8,605)	(7,747)	-	(16,352)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595	20,713	(53)	23,2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7,816	141,935	10,590	170,341
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票據儲備(附註35)				
- 負債部分	(7,954)	(45,629)	-	(53,583)
- 權益部分	(5,191)	(4,491)	-	(9,682)
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9)	(4,671)	(85,710)	(7,084)	(97,46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6,105	3,506	9,61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6,105	83,061
非流動負債	3,506	87,280
總計	9,611	170,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應付或然代價 (續)

附註：

- (a) 根據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本金額為數48,024,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代價乃按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81,430,000港元估算。

本金額為24,012,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於收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而本金額各自為8,004,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II」)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IV」)分別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獲達成時發行予賣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b) 根據收購華志集團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初步代價為現金100,000,000港元及本金額為16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代價乃按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298,538,000港元估算。

本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予賣方，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餘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I」))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協定保證溢利獲達成後發行。

- (c) 根據收購上海米伽合質之買賣協議，於完成時之初步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34,236,000元(相當於約38,576,000港元)及金額約人民幣11,412,000元(可予調整)(相當於約12,858,000港元)之或然付款。代價乃按收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50,847,000港元估算。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集團擔保上海米伽合質於三個有關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倘有關期間的溢利淨額低於有關期間的保證溢利或有關期間出現虧損淨額，本集團有權扣減三項或然付款(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52,000元、人民幣3,652,000元及人民幣4,108,000元)，金額相當於買賣協議所界定的調整。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滙鋒於各完成日期及年結日進行之估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公司債券賬面值計算如下：

	未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未上市債券 (「債券III」) 千港元 (附註c)	未上市債券 (「債券IV」) 千港元 (附註d)	未上市債券 (「債券V」) 千港元 (附註e)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 本金金額	2,594	-	-	-	-	2,594
於初步確認時公司債券之 公平值	-	1,000	2,000	2,000	-	5,000
直接交易成本	-	(140)	(210)	(140)	(6,000)	(6,490)
	2,594	860	1,790	1,860	324,620	331,724
實際利息開支	277	79	140	120	21,600	22,216
減：已付利息	(187)	(54)	(107)	(94)	(28,973)	(29,41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684	885	1,823	1,886	317,247	324,525
實際利息開支	288	93	168	155	32,596	33,300
減：已付利息	(187)	(63)	(125)	(120)	(45,062)	(45,5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785	915	1,866	1,921	304,781	312,268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306,702	-
非流動負債	5,566	324,525
	312,268	324,5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I」)，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21%。本公司有權於選擇性贖回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前之議定時間，透過至少七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尚未清償之本金額，但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公司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公司債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II」)，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四年，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10.46%。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至少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並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期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c)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III」)，其按6.2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三年，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9.13%。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d)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IV」)，其按6%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到期。實際年利率為8.19%。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贖回權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確認時贖回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贖回權之公平值並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配售代理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V」)，其按15%之年利率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年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到期。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330,62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0.41%。本公司可於債券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有關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支付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債券(「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在債券文據之條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於發行日期，發行人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為30,620,000港元。發行人提前贖回權之內嵌衍生工具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票據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III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 IV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票據 I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票據 II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8,605	-	7,747	-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8,605)	-	-	-	(8,60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7,747	-	7,747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33)	-	5,191	-	4,491	9,682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	(5,191)	(7,747)	(4,491)	(17,4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6,616	-	23,010	-	29,626
實際利息開支	114	-	335	-	449
轉換可換股債券	(6,730)	-	-	-	(6,7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23,345	-	23,345
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附註33)	-	7,954	-	45,629	53,583
實際利息開支	-	34	2,932	276	3,242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	(7,988)	(26,277)	(45,905)	(80,1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	-

附註：

- 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 Fortune Select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債券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 華志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票據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 華志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溢利已獲達成。可換股票據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自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分別發行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零息票率可換股債券III及可換股債券IV。根據可換股債券III及可換股債券IV之條款，可換股債券III及可換股債券IV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8,700,00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按換股價每股0.92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8,7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發行本金額為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根據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1.83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金額分別為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換股價每股1.83港元悉數轉換為18,579,234股及31,693,989股本公司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部分。權益部分指轉換權之價值，乃直接計入權益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儲備。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被抵銷為止。可換股債券III、可換股債券IV、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9.41%、11.91%、14.23%及12.83%。

滙鋒使用二項式模式評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III	可換股債券IV	可換股票據I	可換股票據II
無風險利率(%)	1.85	0.64	2.03	0.63
波幅(%)	39.79	29.99	61.77	56.15
到期期限(年)	1.77	0.05	3.69	1.92
股息收益率(%)	0.23	3.29	0.24	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02	5,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0.002	1,454,200,000	2,908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a)	0.002	8,700,000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0.002	1,462,900,000	2,926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附註b)	0.002	58,973,223	1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002	1,521,873,223	3,0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金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I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予賣方。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金金額為8,00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V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92港元轉換為8,700,00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收購Fortune Selection集團之全部股權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予賣方。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金金額為3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均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83港元分別轉換為18,579,234股及31,693,989股股份。該等可換股票據於有關收購華志集團全部股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保證達成後發行予賣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恆建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該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產生之虧損計算如下：

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出售以下事項之資產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95
應收所得稅	3,0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
合約負債	(368)
其他應付款項	(4,363)
非控股權益	4,325
	2,818
已收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9)	(2,818)
於出售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
	(99)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表彰。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至少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合資格人士須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要約，否則將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後，在已更新限額146,29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連同於本年報日期附帶可認購46,21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92,500,000股(二零一九年：245,42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1%(二零一九年：16.1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已註銷/ 失效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執行董事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000	-	-	12,000
許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680	-	-	9,680
				21,680	-	-	21,68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78,320	-	(19,580)	58,740
				100,000	-	(19,580)	80,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本年度 已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註銷/ 失效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執行董事								
鄧仲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12,000	-	-	-	12,000
許楓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9,680	-	-	-	9,680
				21,680	-	-	-	21,680
僱員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1.89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78,320	-	-	-	78,320
				100,000	-	-	-	1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須待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25%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及25%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予行使。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僱員辭任，購股權已被註銷。

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經評估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94港元。漂鋒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該模式考慮行使價、購股權的年限、攤薄的影響(尚屬重大)、授出日期的股價及相關股份的預期價格波動、預期股息收益率、購股權年限之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同類集團公司的關連係數及波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用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之輸入數據包括：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到期日期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即期股價(每股港元)	1.85
行使價	1.89
預期價格波幅(%)	33.02
無風險利率(%)	2.21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89港元。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若干表現目標達致後方可歸屬。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主觀性假設(如預期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擁有本集團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約14,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4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活動之		應付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11)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或然代價 千港元 (附註33)	公司債券 千港元 (附註34)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182,421	2,594	-	185,015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	-	-	298,510	-	298,510
其他變動：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10,643	-	-	10,643
從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	(29,626)	-	29,626	-
- 權益部分	-	-	(16,352)	-	-	(16,352)
初步確認時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	-	-	-	30,620	-	30,62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23,255	-	-	23,255
融資成本	-	-	-	22,216	449	22,665
已付利息	-	-	-	(29,415)	-	(29,415)
年度轉換	-	-	-	-	(6,730)	(6,73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70,341	324,525	23,345	518,211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調整	-	16,494	-	-	-	16,49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16,494	170,341	324,525	23,345	534,70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671)	-	-	-	(7,67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428)	-	-	-	(1,428)
其他變動：						
從應付或然代價重新分類至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	-	(53,583)	-	53,583	-
- 權益部分	-	-	(9,682)	-	-	(9,68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97,465)	-	-	(97,465)
融資成本	18	1,428	-	33,300	3,242	37,988
已付利息	(18)	-	-	(45,557)	-	(45,575)
訂立新租賃	-	3,220	-	-	-	3,220
已終止租賃	-	(4,425)	-	-	-	(4,425)
匯兌調整	-	(207)	-	-	-	(207)
年度轉換	-	-	-	-	(80,170)	(80,1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7,411	9,611	312,268	-	329,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磋商之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酬金(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如下：

管理層要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01	2,6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8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3,425	12,445
向管理層要員支付之總薪酬	7,460	15,152

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14,9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25
	23,612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其若干香港及中國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後租期為一至五年。

42.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20,402	21,15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造船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1,020,000元(相當於約35,536,000港元)。根據合約，已就訂購的遊艇支付約14,381,000港元作為第一期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3. 抵押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賬面值約25,727,000港元)已存放於一家受規管的證券經紀人之保證金賬戶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信貸額未獲動用。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98,640	298,6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	3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618	483,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0	16,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50	11,390
	464,361	510,99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87	1,36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701	171,859
應付或然代價	6,105	79,251
公司債券	306,702	–
	476,095	252,47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734)	258,5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906	557,1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23,345
應付或然代價	–	80,500
公司債券	5,566	324,525
	5,566	428,370
資產淨值	281,340	128,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44	2,926
儲備(附註45)	278,296	125,862
總權益	281,340	128,788

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鄧仲麟
董事

許楓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51,261	-	6,202	(162,297)	195,16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230)	(135,230)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	16,352	-	-	16,352
轉換可換股債券	15,317	(8,605)	-	-	6,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57,404	-	57,404
已付股息	-	-	-	(14,542)	(14,54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66,578	7,747	63,606	(312,069)	125,86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981	120,981
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	-	9,682	-	-	9,682
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	97,481	(17,429)	-	-	80,052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14,864	-	14,864
年度已失效購股權	-	-	(14,614)	14,614	-
已付股息	-	-	-	(73,145)	(73,14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64,059	-	63,856	(249,619)	278,296

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擬派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過往年度調整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修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若干交易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該等修正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無形資產為商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對於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上海米伽合貿展覽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於完成日期，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約17,8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53,000元)。

因此，本公司進行過往年度調整，將該金額由商譽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約1,26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96,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經上述調整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並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溢利，如先前呈報	107,316
因確認無形資產而確認攤銷	(1,263)
年度溢利，經重列	106,05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如先前呈報	7.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經重列	7.3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如先前呈列	7.2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經重列	7.12
其他全面開支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如先前呈報	(12,3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2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經重列	(12,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7. 過往年度調整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續)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 商譽	332,417	(17,876)	314,541
– 無形資產	14,252	16,092	30,344
對資產及負債的總影響	346,669	(1,784)	344,885
權益			
– 保留盈利	124,005	(1,263)	122,742
– 匯兌儲備	(16,113)	(521)	(16,634)
對權益的總影響	107,892	(1,784)	106,108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有關過往年度調整及綜合財務報表分部重組之披露規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披露附註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股份0.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92,500,000股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金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公司債券簽立補充平邊契約，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為兩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首個到期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個到期日」）。於首個到期日將由本公司贖回之公司債券之本金金額將為如下金額，當中緊隨於首個到期日贖回後之尚未行使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之餘額不得多於200,000,000港元，及有關尚未行使債券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首個到期日到期。所有尚未行使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及有關尚未行使公司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於第二個到期日到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1,112	576,120	254,051	102,938	160,28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虧損)	210,220	194,567	113,140	(20,243)	(63,457)
所得稅開支	(68,050)	(88,514)	(22,435)	(5,664)	(4,16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虧損)	142,170	106,053	90,705	(25,907)	(67,6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13,410)	(1,087)
年度溢利／(虧損)	142,170	106,053	90,705	(39,317)	(68,7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7,097	106,251	90,706	(36,411)	(67,346)
非控股權益	5,073	(198)	(1)	(2,906)	(1,365)
年度溢利／(虧損)	142,170	106,053	90,705	(39,317)	(68,711)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57,370	1,172,372	643,051	170,326	204,340
總負債	(459,717)	(629,674)	(253,183)	(28,296)	(115,358)
非控股權益	(5,172)	4,168	4,325	4,324	1,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692,481	546,866	394,193	146,354	90,400